

附件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视频监控摄像头布设规范

一、基本条件

场所应当配备符合实际使用需要的摄像头及相关设施，确保数量充足、质量稳定，并符合现场监控对清晰度、视野范围的实际需求，摄像头分辨率不得低于 720P (1280 × 720)。鼓励采用清晰度更高、广角或可转向摄像头，提高监控质量。场所环境较暗的区域，应当配备辅助照明，或采用具有弱光拍摄能力的摄像头。在营业期间，摄像头均应处于开机联网的正常运行状态。

二、覆盖点位

1. 前台：在场所前台处应设置至少 1 个摄像头，角度应满足监控前台内部工作人员办理用户登记手续、顾客提交身份证件等活动的要求。此监控关注场所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有效身份证件的违规行为，特别是提供他人身份证帮助开机、接纳明显属于未成年人的消费者开机上网等问题。

2. 场内：监控摄像头数量不设上限，摄像头应当覆盖场所主要经营区域，确保可以通过画面查看到场所经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大厅、包间、情侣座、电竞台等位置。此监控关注违规接纳未成年人的情况，并对疫情防控工作中涉及的场所限流、保持间隔、佩戴口罩、设备消毒等事项进行监督。

3. 安全出口/疏散通道：在场所每个安全出口/疏散通道处应设置至少 1 个摄像头，用于监督安全通道是否畅通的情况，确保不出现通道锁闭、堵塞等安全生产隐患。

三、使用规则

1. 硬件联网：场所应当将硬盘录像机通过固定公网 IP 地址接入互联网，硬盘录像机和监控摄像头均支持网络视频国标协议。

2. 电力供应：场所应在营业期间维持正常的电力供应，以保证监控摄像头可正常启用。

3. 遮挡排除：监控摄像头不得被家具、设备、绿植等异物遮挡，不得被涂抹遮盖。一旦发现此类情况，场所应及时采取措施排除遮挡因素。